

【在人间】

## 母亲的手环

袁成

母亲学会视频通话的那个下午,她举着手机在屋里转了三圈。镜头晃得厉害,我只看见天花板、窗帘、茶几上的绿萝依次闪过,最后终于对准了她的脸。

“看得见吗?”她凑得很近,整个屏幕都是她的鼻子。

“看得见,妈,你往后退一点儿。”她退了一步,又凑上来:“这样呢?”

那天下午,她就这样反复调整距离,直到把自己塞进那个小小的方框里。后来她终于找到了最佳角度——把手机靠在茶杯上,人坐在沙发正中间,像拍证件照那样端正。

这都是为了等孙女那一笑。

女儿那几天偶尔会开口笑,母亲每天早晚各打一次视频,举着手机一坐就是半小时。我说孩子睡了,她就压低声音说“那我看着她睡”,然后把音量调到最小,隔着屏幕看那张熟睡的小脸。

有一天深夜,手机突然狂响。是母亲的手环发来的SOS报警。我打电话过去没人接,心一下子提到嗓子眼。10分钟后我赶到她楼下,上楼的时候腿是软的。推开门,母亲正站在客厅中央,两只手举着手环,翻来覆去地看。

“妈!你怎么了?”

她抬起头,一脸无辜:“我也不知道啊,我就想测测心率,按了半天没反应……”后来才知道,她把SOS键当成心率键了。

我蹲在地上喘气的时候,她还在研究那个手环,嘴里念叨着:“这上面写的啥字,太小了……”

那天晚上我没走,陪她研究手环的功能。她戴上老花镜,凑在台灯底下,像个做功课的小学生。我把字体调到最大,一项一项教她。她听着听着忽然笑了,说:“你看,我学这个,比当年学骑自行车还难。”

我想起她50岁那年学骑车的场景。在厂区的空地上,她摔了又爬起来,爬起来又摔,膝盖上青一块紫一块。我问她为什么非学不可,她说:“学会了,就能骑车去给你送午饭。”

现在她70岁了,又开始学新的东西。手环、视频通话、语音助手,每一个都让她犯难,每一个她又都认真得不行。语音助手那件事最好笑。她对着手机喊“小爱同学”,喊得又慢又响亮,像在叫一个耳朵不好的人。手机没反应,她再喊一遍,还是没反应。第三遍的时候她急了:“小爱同学!你听见没有!”

我在旁边笑得眼泪都出来了。可笑笑着,又有点想哭。她学这些,不过是想离我们近一点,想看看孙女今天笑了没有,想让我们知道她身体还好,想让那个手环代替她告诉我们——别担心,我好好的。

手环后来再也没误报过。但母亲学会了另一项技能:隔三岔五给我发条消息,有时候是一个表情,有时候是一张糊了的照片,有时候只是一串乱码。我知道,那是她在说:没事,就是想你了。

上周末回家,她得意洋洋地给我展示新学的功能——用手环记录步数。那天她在屋里走了四千多步,从客厅到卧室,从卧室到阳台,一圈又一圈。

“你看!”她把屏幕举到我眼前,“我今天走了这么多。”四千多步,大概是在屋里来回走了几十趟。为了攒够这个数字,她可能走了整整一天。

我低头看着那个小小的屏幕,忽然不知道该说什么。窗外夕阳正好,落在她花白的头发上。她还在研究手环上的数字,眉头微微皱着,像在解一道难题。

其实哪有什么难题呢?不过是70岁的她,还在用自己的方式,笨拙地、努力地,走向我们。

【有所思】

## 樱桃帖

高绪丽

白天灼热而又刺眼的太阳光,到了黄昏时开始收敛,转眼清凉,天边逐渐泛起樱桃色。我骑自行车穿过车辆川流不息的北关大街,兜兜转转来到一条狭长的小胡同里停下来。以前我住过这附近,我知道这条胡同里每年都会因为一墙红艳艳的蔷薇花与众不同。从围墙里面探出来的蔷薇花,带着院子里荒废太久的小秘密,一朵一朵,在垂落下来的叶子下面,费尽心思地挨着、挤着。经常会看到人们站在高高的围墙下面,与那些蔷薇花对视,目光里藏着浓得化不开的欣喜与柔情。哪怕现在,在一墙蔷薇花下,我依然喜欢看花下路过的每一个人,试图读懂他们此刻的好心情。

穿过胡同,右拐弯,再往前骑,远远看到公园门口的马路牙子上蹲坐着一个卖樱桃的乡人。眼下是樱桃陆续成熟的季节,城里的早市、夜市和大集都是樱桃的主打市场,但我最喜欢在傍晚时分来公园门口逛这个自发形成的小樱桃市场。

如玛瑙一般红彤彤的樱桃,聚集在农人跟前用柳木条编织的篓子里,远远望过去,好像一团火。柳木条篓子已被时间包浆,篓子里铺着旧的碎花布,再堆上娇艳欲滴的红樱桃。这些都是这个季节留给我的最初印象。

常来这里逛,慢慢也摸清了这里的门道。樱桃虽然好吃,可摘的时候金贵,一棵树上的樱桃又不能一下子全部变紫变红,摘的时候不仅要在绿叶里精挑细选,还要仔细些,不能磕着、碰着,更不能挤着、压着。熟了的樱桃不方便储存。农人们大清早摘下来的樱桃被收樱桃的贩子收走后,樱桃园里经过一个白天的曝晒,再有零星熟好了的樱桃,农人便会在傍晚时分把它们摘了拿到公园门口零卖。在我看来,就好像到旧货市场淘宝一样,这个小樱桃市场里藏着惊喜。

公园门口的马路牙子上最初只有三两个农人,一字排坐,小心翼翼地守着跟前两三篓子殷红饱满的樱桃。他们那被晒得锈红的脸庞

【浮世绘】

## 手机电量的“求生欲”

陈松

早上出门时,手机屏幕上那个红色数字“15%”很是刺眼,但我还是心存侥幸地把它塞进了口袋。15公里的通勤路,我通常靠刷短视频,听播客打发,可今天,这电量成了悬在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。

坐上地铁,我开始精打细算,把手机调成省电模式,亮度调到最低,连震动都关了,生怕多耗一丝一毫的电。我像个守财奴盯着金库一样盯着那个数字,眼睁睁看着它从15%跳到12%,再到9%。每掉一个百分点,我的心就跟着抽一下。我甚至开始反思,昨晚是不是不该追那部剧,今天出门前是不是该多充5分钟。

到了换车站,手机只剩5%了。我慌了,赶紧找充电宝。结果,平时随处可见的共享充电宝,今天居然全被借光了。我只能硬着头皮,向旁边一位看起来很面善的大姐借充电器。她愣了一下,随即从包里掏出充电器递给我,笑着说:“现在的年轻人,离了手机真是寸步难行啊!”我尴尬地笑了笑,连声道谢。

插上电源,看着电量一点点回升,我长舒一口气,紧绷的神经终于放松下来。就在这



上,岁月镌刻出深深的皱纹。面前守着的那一簇簇或明艳似火或娇黄剔透的樱桃,是他们与黄土地以外的世界进行交流的砝码,里面装了太多对土地的敬畏,对他人的友善。

我刚在一堆有些裂口的紫红樱桃跟前蹲下身,卖樱桃的大姨就很友善地递过来几个明显更大、更紫红的樱桃给我,“尝尝吧,很甜的。”她脸上的皱纹不自然地堆积到一起。或许她还习惯未语人先笑,毕竟与黄土地打交道只需实打实付出,用不着擅长微笑和能说会道。我指了指她旁边的塑料袋子,说:“帮我装起来吧!”

没想到她却着急了:“闺女,这些樱桃都裂口了,不能过夜的,吃不完就坏了,给你少装点吧。”我回道:“没关系的,这些樱桃很甜。”这时旁边过来两位女士,在我身边嘀咕,“这些裂口的樱桃也拿出来卖?听说贩子收的时候都不要!”我没抬头,但卖樱桃的大姨明显有些不好意思,她抬起头来看看我,抓樱桃的手停了下来。我大声说,“没关系的!这些裂了口的樱桃最适合炖樱桃酱。”的确,一场雨过后,熟透的樱桃很快就裂开口,虽然不好存放,但它们的含糖量和口感都已是最佳。

买完樱桃,我没有着急离开,而是退到公园大门处找了个空位置坐下来。看着眼前卖樱桃的人目光灼灼盯着马路边过来询问行情的行人,心内不免五味杂陈。“流光容易把人抛,红了樱桃,绿了芭蕉。”现在人们都讲究时效,其实赏花和食樱桃也需要时效。过了花期就是花败,再开已是新的季节、新的花瓣,是新的期盼。一个园子里,同一个品种的樱桃到了果熟期,昨天还是“绿兼红好眼中迷”,到了今天再见已是空余老树绿叶不见红。再吃到这么可口的樱桃恐怕就要再等一年。

很快,亮起来的路灯把天空逼得愈加黝黑,那位卖樱桃的大姨早已收摊回家。往回骑行的路上,有风在我的耳畔“呼呼”作响,我却听到了自己的心声。“昔作园中实,今来席上珍。”这其中,恐怕不只是时序的流转,还少不了背后一幕幕不断托举的姿势和辛苦付出。

时,大姐突然问我:“小伙子,你知道这站怎么走吗?我第一次来这儿。”我愣住了,赶紧从手机里打开地图,给她指了指路。她感激地点头,而我,看着手机上那重新亮起的电量,突然觉得,这小小的电量,不仅救了我,也连接了人与人之间的善意。

下车时,手机电量已经回升到20%。我拔下线,还给大姐,又是一番道谢。走出地铁站,我突然明白,手机电量的“求生欲”,其实也是我们对生活的依赖与渴望。而在这依赖与渴望之间,那些小小的插曲,反而成了生活中最有趣的调味剂。

这次“电量危机”让我不禁思考,小小的手机电量,不仅关系到能否顺利度过一天的通勤时间,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们的情绪和行为。现代科技带来便利的同时,也让我们在某些时候变得手足无措。不过,一次借充电器的举动,却让我感受到了来自陌生人的善意。这也许就是生活中的小确幸吧。

从那以后,我养成了每天出门前检查手机电量的习惯。但那段在地铁上为了电量“挣扎”的记忆,却一直留在我的心里。每次想起,都让我会心一笑,感慨生活的奇妙与有趣。

【观世相】

## 站到最前面

雨娃

我家附近的快递驿站是一夫对一妻开的,生意红火,店里店外,每天都堆满包裹。

初去取快递时,目光总会不自觉地落在老板娘脸上那道两三厘米长的疤痕上。老板娘态度极好,干活麻利又有耐心。熟悉了之后,我发现她这人很随和,也很健谈。我去取快递,若赶上她不忙,就会跟她聊上几句,慢慢了解了她的一些情况。

她结婚后不久,所在企业破产了,和丈夫摆摊卖过早餐,去工地打过零工,后来又去了一家陶瓷厂干活,因是特殊工种,45岁便按规定退休了。退休后她送过一阵子快递,后来和丈夫盘下了这家快递驿站。她有个儿子,去年大专毕业参加工作了,“婚房已买好了,就等娶儿媳了。”她笑呵呵地说。

看着满满一地刚到的包裹还未入库,我慨叹:“开驿站这活儿就是磨人,一年就春节关门几天,太累人了,但收入还算稳定。”她抿嘴笑着说:“干啥不累呀?比起我之前干的活儿,干这行算是享福了,毕竟风刮不着雨淋不着,也不算重体力劳动。”

有一回,我去取快递,正好碰到她要出门,我见她穿着印有志愿者标记的马甲,吃惊地问:“你还有时间做公益?”“有时间就去,没时间就不去。一周咋也能挤出几个小时。”她给我扫完取件码,又说:“整天闷在这里,人都憋傻了,得有点社交活动,出去透透气才行。我不会唱不会跳,就干体力活拿手,正好社区的志愿者组织成立,我就报名了。”

好奇之下,我在手机上搜到了她参加的那个志愿者组织,一共一百多人,一周组织一次活动,有时清理街道卫生,有时进山巡护林木,有时还会组织公益读书活动。顺着页面往下翻,我看到了这个组织揭牌成立的那天,她竟然站在台上,代表一百多名志愿者发言。

我可真是小看她了。志愿者里有我熟悉的面孔,好几个都是能歌善舞,经常参加演出的积极分子,她能被选出来发言,这人深藏不露呀!

再去取快递时,跟她谈起这事,她不好意思地说:“别提了,那天说要选一个代表发言,话都落地几分钟了,也没人敢站出来。这时有人突然从后面推了我一把,我往前踉跄了一步,正好被负责人瞧见,指着我说‘就这位同志了’。我回头一看,推我的是队伍里最年长的大姐,她说咱这群人里我最年轻、脑子活,让我发言。我这是赶鸭子上架,以前从未登台讲过话,怕晕场,几百字的稿子我准备了整整三天。上台时照着稿子读,紧张得脚指头都快要要把袜子抠烂了……”

“我以前挺自卑的。”她指了指自己脸上的疤痕,轻声说:“我10岁那年车祸留下的。那时我做梦都想长大后赚到钱把这疤去掉,能昂首挺胸站在人群最前面。可一直没攒够钱,后来结婚有了孩子,花钱的地方多,这事就搁下了。现在都四五十岁了,自己也看习惯了,也就不想遭那罪了。”

我接过话头:“你其实也算实现了一半的梦想,这不,已经站在人群最前面了。”

她笑了,灵动地眨着眼睛,眼眸发亮,神采奕奕。原来她这般好看。善良和自信是一个人最好的滤镜,那道疤痕笼罩在她自身的光芒里,再看,竟一点也不突兀了。